

#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6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境外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報到時已年滿50歲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得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高中以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457（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37（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50（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550（含）以上。
  - 九、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級（含）以上。
  - 十、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 十一、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含）以上。
-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高中以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4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61（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6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20（含）以上。
  -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於高中以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33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550 (含) 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213 (含) 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80 (含) 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級 (含) 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 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750 (含) 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2 進階級 (含) 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 (含) 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40 (含) 以上。
-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含) 以上。

- 第六條 各系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全額補助，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須持高中以後通過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系所辦理檢核。
- 第八條 各學制入學後，英文檢定成績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以及未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需修習本校所開設『英語加強班』之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學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博、碩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前項課程為 0 學分 2 小時，須以實際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